联合国 A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86
S/1997/347*
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1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大会1996年12月17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51/195 B号决议以及我1997年3月16日按照该决议提出的报告(A/51/838-S/1997/240和Corr.1)。我在该报告第24段中表示,我认为在局势进一步恶化之前,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加紧努力来解决阿富汗问题。我强调必须由我们大家协调努力,对阿富汗各政党进一步施加国际压力,促其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为此目的,我提议可能召开另一次有关国家会议,使用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采用的模式。

应我的请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于1997年4月16日在纽约主持了这样一次非正式的协商会议。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巴基斯坦、俄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7-11689 (c) 020597 020597

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该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估继最近政治和军事发展的情势,并讨论如何最有效地促成谈判解决冲突以及加强联合国建立和平的工作。

该会议显示，大家对于持续武装冲突对该区域构成严重威胁以及联合国在协调各方努力以求实现和平解决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方面仍保持协商一致意见。对于诺贝特·霍尔先生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成各派系就停火和谈判达成协议所作努力一致表示赞赏。虽承认必须由有关各国参与寻求和平,他们也强调这种倡议应与联合国协调。

所有与会者都同意必须维护阿富汗的领土完整和统一。他们同意,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仍然是在确认所有阿富汗人民合法利益和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全国和解。大家一致认为,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外国干预,至于如何落实这一点,仍然意见分歧。武器流入阿富汗境内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有些国家支持实施武器禁运,提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有些则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类似行动。然而,另外一些国家对于这种措施的实际效用以及是否能够以公正的方式予以执行表示怀疑。

与会者继续广泛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国际会议来支持谈判结果。他们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涉及由联合国主持在阿富汗境外召开阿富汗人对话,会员国可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几位与会者一再建议充当谈判和(或)会议的东道。

许多与会者赞成把联合国协商会议的范围扩大到超越党派领导,包括有广泛代表性的阿富汗社区和人士。一些人特别支持加强同霍尔先生和有关国家的特派团联系。

若干代表团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对问题的介入。同时,许多代表团表示,我在1996年11月开展的会议机制--本会议是第二次--是有用的国际框架,可以更频密地举行,甚至每两个月举行一次。

我应该指出,几位与会者表示在这些会议上适宜有更自发的交换看法,以及一些人热中于让审议具有更有明确的针对性。我正在反思我们如何能够一齐解决这些关切。

所有与会者都声称他们对阿富汗人民的持续苦难感到沮丧,特别促请注意妇女和女孩。几位强调政治解决、复原、重建和建立和平之间的联系。我期望进一步探讨我们如何能够最佳地调和和协调政策,以便让阿富汗人民得到最大的好处。

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